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6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友寬
　　蔡友詮
　　廖永富
　　洪秀鸞
　　蔡慶宇
　　蔡錫和
　　蔡清江
　　蔡清泰
　　蔡駿清
　　廖元明
　　廖瑞章
　　蔡國雄
　　蔡國陽
　　蔡季霖
　　蔡聖霈
　　廖志綸
　　廖宥榤
　　林淑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視同上訴人　廖妤蓁
000000000000000000
　　江定國
　　康秋霜

江水山
何憲盆
何建良
何文欽
江伯聲
江天培
陳高龍
何中財
何中義
何忠勇

張金豐

張金聲

張金榜
張金國
江仕勛
王繡燕
陳　勸
何振昌
何振宏
何重謀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何陳金鳳(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

何光詠(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

何各容(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

何士堅(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何建興(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民國112年9月18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此項裁定已於同年年月30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黃崧嵐

法　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政佑